

菏泽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

怎么维权,看看新《消法》

本报菏泽3月13日讯(记者 董梦婕) 13日上午,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菏泽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在花都市场联合开展3·15现场宣传活动,为市民解读新《消法》亮点,并现场设立咨询、服务受理台,真假商品辨别台,接受现场咨询、投诉。

13日上午,不少市民来到宣传活动现场,投诉台前和真假商品辨别台前人头攒动,“买的新冰箱,五个月内修了五次,至今还没送回呢,我要求换新机,再修下去不知道又会哪里出问题。”牡丹区佃户屯张和庄市民张先生在宣传现场向消协人员诉说自己的烦恼,要求维护正当权益。

为方面消费者深入了解新《消法》的主要规定,活动上,菏泽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牛建峰对新《消法》亮点现场解读。新《消法》加大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扩大了商品和服务三包的范围,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同时也强化了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经营者找回缺陷产品的义务,明确了经营者的举证责任,强化了广告经营发布各方的责任,规范了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赋予了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等。

菏泽市工商局副局长胡海燕表示,新《消法》顺应社会发展和消费形式的变化,完善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今年,3·15的主题确定为“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在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特意开展2014年菏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全市工商系统和各级消协组织新《消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实现消费者自觉维权,经营者守法经营。

活动上,还对2013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户进行现场颁奖,商户代表做了典型发言。安利菏泽分公司特意设立真假商品辨别台,教市民练就“火眼金睛”。

活动上,还对2013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户进行现场颁奖,商户代表做了典型发言。安利菏泽分公司特意设立真假商品辨别台,教市民练就“火眼金睛”。

▶3·15新《消法》宣传活动对新《消法》解读,接受市民投诉。本报记者 董梦婕 摄



私人幼儿园公办名义运营、公建幼儿园私人经营的,教育部门一

6月1日前,收回私人经营幼儿园产权

本报菏泽3月13日讯(记者 赵念东) 日前,记者在菏泽市教育工作会议上获悉,为加强学前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实验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骨干示范作用,要求凡乡镇中心幼儿园必须为公办性质。私人建设的幼儿园不准以公办幼儿园名义运营,政府

兴建的幼儿园不准交给私人经营。凡已交给私人经营的,要在2014年6月1日前收回产权或经营权,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据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教育部门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菏泽部分县区的部分乡镇中心幼儿园存在是由私人出

资兴建或者政府投资兴建但租赁给个人经营问题,而这种做法是被禁止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必须要明确公办性质。

因此,教育部门要求,各县区应对已建成的幼儿园进行清理登记,私人建设的幼儿园不准以公办幼儿园名义运营,政府兴

建的幼儿园不准交给私人经营。凡已交给私人经营的,要在2014年6月1日前收回产权或经营权,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已完成建设的幼儿园要按标准配足配齐内部设施,并积极申报省级示范园,争取168个乡镇中心幼儿园今年全部通过省验收。

同时,各县区尽快完成新建幼儿园的事业法人设立登记工作和加强新建园的管理工作,做好园长培训和教师培训,提高办园质量,坚决防止“小学化”倾向。要加强对民办园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年审,对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的要坚决关停。

年轻就要“爱”

植树黄河滩保护母亲河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回大地,一片生机盎然。恰逢3月12日一年一度的植树节,菏泽润艺雪佛兰广州北路店和广大车友前往黄河滩开展以年轻就要“爱”一植树黄河滩保护母亲河活动。他们用自己的双手种下一棵棵绿色希望之树,栽下了心里美好的愿望。畅快享受大自然的拥抱,呼吸新鲜的空气,播下希望,一起携手为绿色明天共同努力。尽低碳之责,享盎然绿意!

活动当天,很多孩子也

跟随父母来到了植树现场,为植树贡献一份小小的力量。经过金领结的简单介绍之后,大家便开始分组进行植树。“坑挖的深一些,两棵树的间距不能太近了!”“你帮我把树苗扶正,我把这些干燥的泥土敲碎了再填进去。”“妈妈,我的小桶到哪里去了?我要下去打水来给小树浇水。”活动现场洋溢着快乐的气氛。

参加活动的李女士说“很开心能参与到此次植树节活动,今天带着孩子来到这里,让孩子不仅收获了植

树过程的快乐,自己也感受到了黄河母亲心胸的宽广,下次有这样的活动我们还会再来”。

此次由菏泽润艺主办的年轻就要“爱”一植树黄河滩保护母亲河活动,不仅拉近了4S店和雪佛兰新老车主之间的距离,更让车主们感受到大自然的亲切,更加深了对黄河母亲的热爱,倡导人们保护家园要从自身做起,要从平时点滴做起,珍惜每一滴水,每一块土地,每一次呼吸。

(谭立想)



雪佛兰车主植树节全家福。

房地产登记相关问题解答(二)

1.问:申请房地产登记时应当办理公证的事项有哪些?

答:(1)因继承、受遗赠事实申请房地产登记的继承文书、受遗赠文书应当办理公证;但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相关房地产的继承、受遗赠事实的除外;

(2)境外自然人委托他人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委托书应当办理公证;

(3)房地产登记所涉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台人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

(4)当事人约定合同经公证生效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

2.问:购买二手房应提交哪些

材料?

答:需要提交的材料主要有:

(1)登记申请书(原件);

(2)身份证明(复印件);

(3)房产证(原件);

(4)买卖合同(原件);

(5)缴款凭证(原件)。

3.问:夫妻婚内买商品房,登记在一方名下,现在双方关系紧张,怎么防止对方卖房?

答:《房屋登记办法》规定,共有的房屋应当共同申请登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就登记上来说,是一个人的财产,对方可以自由处分。如果想防止对方卖房,建议夫妻持结婚证共同来申请

登记,由一人名下登记为两人共有;如果对方不配合,一方可以持结婚证申请异议登记,可以限制对方15日内处分房屋,申请异议登记后15日内到法院起诉,确认该房屋为夫妻共有房产,然后持法院立案通知书和起诉书中申请延长期限,15日内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4.问:我借给朋友钱,借期两年,已经办了抵押,抵押证上注明设定日期两年。现在到期了钱没还,我是不是应该再去办抵押?怎么收费?

答: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房屋他项权证》上的设定日期两年并不

是抵押期限,而是登记的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按照《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只要你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没过,抵押权就可以行使,无需再次办理抵押登记。

5.问:法院把房子判给我了,对方不配合,我怎么办房产证?

答:可持生效的法律文书直接申请登记;也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登记。

6.问: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登记,该登记是否撤销?

答:对于该类情况,《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但如果房屋权利为他人善意取得的,应当不予撤销。《物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于不予撤销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提交虚假材料的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菏泽市房管局房管科联合华阳房产友情供稿)